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AFLP 001-2024

无抗生素畜禽产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tibiotic-free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2024-09-01发布

2024-09-01实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养殖	1
	加工	
6	标识与销售	3
7	管理体系	3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张纪兵、胡云峰、方钲、俞磊、栗建盛、赵敏苏、王坤、郝宁、汪云岗本文件首次制定。

无抗生素畜禽产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抗生素畜禽产品生产的养殖、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的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抗生素养殖:在畜禽特定养殖期内不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养殖方式。

无抗生素畜禽: 采用无抗生素养殖方式饲养的畜禽。

无抗生素畜禽产品:无抗生素畜禽经屠宰、分割、加工后的产品及副产品或其养殖过程中生产的产品,产品中不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4 养殖

4.1 基本要求

- 4.1.1 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并且已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生产管理体系。
- 4.1.2 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在空间或时间上应与其他畜禽及其产品分开。

4.2 畜禽的引入

应引入无抗生素畜禽。当不能得到无抗生素畜禽时,可引入其他畜禽,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肉用家畜在育肥期之前;
- b) 乳用家畜在泌乳期之前;
- c) 肉用家禽在育成期之前;
- d) 蛋用家禽在产蛋期之前。
- 引入后应立即采用无抗生素养殖方式饲养。

4.3 饲料和饮水

- 4.3.1 外购的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要求,均不应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4.3.2 不应在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饮用水中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4.4 疾病防治

4.4.1 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b)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畜禽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 c)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并保持适宜的畜禽饲养密度。
- 4.4.2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和中兽医、针灸、顺势治疗等疗法防治畜禽疾病。
- **4.4.3** 可使用疫苗预防接种。当养殖场有发生某种疾病的危险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控制时,可紧急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母源体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
- 4.4.4 不应使用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对畜禽进行预防性治疗和促生长(驱除寄生虫药除外)。
- 4.4.5 肉用家畜的育肥期、乳用家畜的泌乳期、肉用家禽的育成期及育肥期、蛋用家禽的产蛋期中不应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进行疫病防治。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但应至少经过该药物休药期的2倍时间(若2倍休药期不足2周,则应达到2周)之后,这些畜禽及其产品才能作为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销售。在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治疗时应对治疗畜禽进行隔离并标记。

4.5 包装

- 4.5.1 包装应简单、实用。
- 4.5.2 包装不应使用接触过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包装物或容器。

4.6 贮藏

- 4.6.1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 4. 6. 2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无抗生素畜禽产品配料等应单独存放。若不得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共同存放,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抗生素畜禽产品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混放。
- 4.6.3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4.7 运输

- 4.7.1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应避免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与其他畜禽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混杂。
- 4.7.2 无抗生素畜禽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不应使用抗生素或合成抗菌药。
- 4.7.3 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在装卸、运输期间都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

5 加工

5.1 基本要求

- 5.1.1 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的屠宰、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其他畜禽及产品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分开。
- 5.1.2 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5.2 屠宰

- 5.2.1 应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进行屠宰,且应确保良好的卫生条件。
- 5.2.2 屠宰前,无抗生素畜禽不得与其他畜禽混圈。
- 5.2.3 无抗生素畜禽和其他畜禽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

5.3 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5.3.1 配料中的畜禽产品应为无抗生素畜禽产品。
- 5.3.2 加工中使用的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应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4 加工过程

- 5.4.1 宜采用机械、冷冻、加热、微波、烟熏等处理方法及微生物发酵工艺。
- 5.4.2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无抗生素畜禽产品与其他产品混杂或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污染。
- 5.4.3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5 有害生物防治

- 5.5.1 应优先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
- a) 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
- b) 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 c) 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 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 5.5.2 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药剂时,应避免无抗生素畜禽产品受到污染。

5.6 包装

- 5.6.1 产品包装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
- 5.6.2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
- 5.6.3 包装不应使用接触过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包装物或容器。

5.7 贮藏

- 5.7.1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干净、无虫害, 无有害物质残留。
- 5.7.2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无抗生素畜禽产品配料等应单独存放。若不得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共同存放,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抗生素畜禽产品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混放。
- 5.7.3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5.8 运输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畜禽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 过程中与其他产品混杂或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6 标识与销售

6.1 标识

- 6.1.1 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 6.1.2 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无抗生素畜禽产品。
- 6.1.3 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 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

6.2 标志

- 6.2.1 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 6.2.2 标识为"无抗"或"无抗生素"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机构 名称或者其标识。
- 6.2.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等不适宜加施认证标志的,销售时应在

显著位置摆放认证证书复印件。

- 6.2.4 印制的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 6.2.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图1 认证标志

6.3 销售

- 6.3.1 为保证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应采取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a) 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应避免与其他产品的混杂;
 - b) 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应避免与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接触;
- 6.3.2 产蛋期内采用无抗生素养殖方式饲养的家禽,可作为无抗生素畜禽产品销售。

7 管理体系

7.1 基本要求

- 7.1.1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 7.1.2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形成7.2要求的系列文件,实施并保持。

7.2 文件要求

7.2.1 养殖、加工场所的位置图

应按比例绘制养殖、加工场所的位置图,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畜禽养殖场及附属生产场所的分布;
- b) 畜禽隔离区域;
- c)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7.2.2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 a) 无抗生素畜禽养殖技术规程, 屠宰、加工规程, 运输、贮藏等操作规程;
- b) 防止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受到抗生素或合成抗菌药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c) 防止无抗生素畜禽及其产品与其他畜禽及其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d) 标志和生产批号管理规程。

7.2.3 记录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 a) 畜禽的引入、离开养殖单元的动物记录(品种、时间、数量等);
- b) 药物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c)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d) 畜禽运输和销售记录,畜禽产品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
- e) 畜禽产品屠宰、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等;

7.3 可追溯体系及产品召回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养殖记录、加工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7.4 投诉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AFA 001-2024

无抗生素水产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tibiotic-free Aquatic Products

2024-09-01发布

2024-09-01实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水产养殖	2
5	渔业捕捞	3
6	加工	3
7	标识与销售	5
8	管理体系	6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张纪兵、朱瑞俊、杨凡、周小玉、吴昊、汪云岗、肖兴基本文件首次制定。

无抗生素水产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抗生素水产品生产的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加工、标识与销售和管理体系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无抗生素水产品的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第1、2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

利用各种水域以各种方式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增养殖的经济活动。

3.2 渔业捕捞

在内陆水域、近海、远洋实施的非增养殖水生经济动物捕捞的经济活动。

3.3 无抗生素水产养殖

在特定养殖周期内不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素的水产养殖。

3.4 无抗生素水产品

采用无抗生素水产养殖或渔业捕捞方式取得的不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鲜、活、冻水生动物及其加工制品。

3.5 养殖周期

从苗种饲养到商品规格所需要的时间。

4 水产养殖

4.1 基本要求

- 4.1.1 水产养殖场边界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已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实施管理体系。
- 4.1.2 水产养殖场的养殖水域范围明确,可对水质、饵料、药物等要素进行检查。
- 4.1.3 无抗生素水产品在空间或时间上应与其他水产品养殖过程分开。

4.2 水质

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4.3 苗种引入

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选择无病原体、健康的苗种,可追溯其来源;
- b) 苗种引入后, 应立即实施无抗生素水产养殖;
- c) 所有引入的水产苗种至少应在后1/2的养殖周期内实施无抗生素水产养殖。

4.4 饵料和肥料

- 4.3.1 外购的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13078《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要求。
- 4.3.2 外购的天然饵料(轮虫、螺蛳、野杂鱼等)不得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4.3.3 用于培育生物饵料的肥料不得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4.5 疾病防治

4.6.1 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b) 提供优质饵料、适当的营养等养殖管理方法,增强水产动物非特异性免疫力;
- c)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并保持适宜的养殖密度。
- 4.6.2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中草药和顺势治疗等方法防治水产动物疾病。
- 4.6.3 可使用疫苗预防接种。
- 4. 6. 4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水产动物疾病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水产动物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水产动物在无抗生素养殖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内只可接受一个疗程的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治疗,但应至

少经过该药物2倍休药期后方能作为无抗生素水产品销售。

4.6 繁殖

- 4.6.1 应尊重水产动物的生理和行为特点,减少对它们的干扰。宜采取自然繁殖方式,也可采取人工授精和 人工孵化等非自然繁殖方式。
- 4.6.2 应尽量选择适合当地条件、抗性强的品种。如需引进水产动物的亲本,在有条件时应优先选择来自无抗生素水产养殖体系的。

4.7 捕捞

- 4.7.1 尽可能采用温和的捕捞措施,以使对水产动物的应激和不利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4.7.2捕捞工具的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8 运输

- 4.8.1 尽可能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水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应避免 无抗生素水产品与其他水产品在运输途中混杂。
- 4.8.2 运输用水的水质、水温、含氧量、pH值,以及水产动物的装载密度应适应所运输物种的需求。运输时间尽量缩短,尽量减少运输的频率。运输过程中,不应对运输对象造成可以避免的影响或物理伤害。
- 4.8.3 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不应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 渔业捕捞

- 5.1 认证委托人或相关方持有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并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实施捕捞作业。
- 5.2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和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 5.3 捕捞后的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不应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5.4捕捞的水生动物不得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6 加工

6.1 基本要求

- 6.1.1无抗生素水产品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其他水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分开。
- 6.1.2 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6.2 宰杀

6.2.1 宰杀前, 无抗生素水产品不得与其他水产品混杂。

6.2.2 无抗生素水产品应与其他水产品分开宰杀,宰杀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

6.3 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6.3.1配料中的水产品应全部为无抗生素水产品。
- 6.3.2 加工中使用的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应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6.4 加工过程

- 6.4.1 宜采用机械、冷冻、加热、微波、烟熏等处理方法及微生物发酵工艺。
- 6.4.2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无抗生素水产品与其他产品混杂或被禁用物质污染。
- 6.4.3 加工用水应符合GB5749的要求。

6.5 有害生物防治

- 6.6.1 应优先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
- a)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
- b) 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 c) 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 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 6.6.2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药剂时,应避免无抗生素水产品受到污染。

6.6 包装

- 6.6.1 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
- 6.6.2 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

6.7 贮藏

- 6.7.1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 6.7.2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无抗生素水产品配料等应单独存放。若不得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共同 存放,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抗生素水产品不与其他水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 混放。
- 6.7.3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6.8 运输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水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其他产品混杂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

7 标识与销售

6.1 标识

- 7.1.1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 7.1.2 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无抗生素水产品。
- 7.1.3 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 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

7.2 标志

- 7.2.1 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 7.2.2 标识为"无抗"或"无抗生素"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 7.2.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无抗生素水产品等不适宜加施认证标志的,销售时应在显著位置摆放认证证书复印件。
- 7.2.4 印制的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 7.2.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图1 认证标志

7.3 销售

为保证无抗生素水产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应采取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a) 无抗生素水产品应避免与其他产品的混杂;
- b) 无抗生素水产品应避免与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接触。

8 管理体系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 8.1.2 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形成7.2要求的系列文件,实施并保持。

8.2 文件要求

8.2.1 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和加工场所的位置图

应按比例绘制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加工场所的位置图,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水产养殖场、捕捞渔场及附属生产场所的分布;
- b) 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8.2.2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 a) 无抗生素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加工、运输和贮藏等操作规程;
- b) 防止无抗生素水产品受到抗生素或合成抗菌药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c) 防止无抗生素水产品与其他水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d) 标志和生产批号管理规程。

8.2.3 记录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 a) 苗种引入记录(品种、时间、数量等);
- b) 药物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c) 饵料、肥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d)鲜、活水生动物的捕捞、运输和销售记录;
- e) 水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等。

8.3 可追溯体系及产品召回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水产养殖记录、渔业捕捞记录、加工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8.4 投诉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